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证券简称：首都在线、证券代码：30084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防范概念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目标，包括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等重要任务。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数字经济时代资源配置的国家级战略“东数西算”工程启动带来的黄金发展机遇，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034.60 万元 －126,068.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 －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68 万元 －2,124.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 －55%。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以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为准，《2021 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正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持有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创投）发来的《关于广弘资产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告知函》，函称：广弘资产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控股股东，持有广弘控股 300,669,932 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51.50%。广弘创投为广弘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系广弘资产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广弘控股 18,117,589 股股份。为加快“广弘资产存量资产优化整合”的总体设想，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广弘创投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1,348,755 股广弘控股股份转让给广弘资产。广弘创投本次转让后，其剩余所持广弘控股 6,768,834 股股份计划于本次交易 90 日后，以合适时机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广弘资产。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广弘创投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受让广弘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弘控股 11,348,755 股股票，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1.94%；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广弘创投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广弘控股 6,768,834 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1.16%，增持完成后广弘创投合计持有广弘控股 18,117,589 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3.10%。

广弘创投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广弘资产转让所持广弘控股股份 11,348,755 股，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1.94%。此次大宗交易的价格及数量经广弘创投与广弘资产议价协商后确定，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7864.69 万元。

二、本次交易发生前后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弘资产	300,669,932	51.50%	312,018,687	53.45%
广弘创投	18,117,589	3.10%	6,768,834	1.16%
合计	318,787,521	54.61%	318,787,521	54.61%

本次大宗交易前，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787,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61%。本次大宗交易后，广弘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018,6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45%，广弘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6,768,8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787,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61%，即大宗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股份总数无发生变化。

三、相关承诺

广弘资产作为广弘控股的股东，承诺在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弘创投之间的大宗交易广弘控股股份期间和交易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弘控股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所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要求，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190 期 CM-BC20220190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	2022 年 2 月 21 日	起息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	3.51%	闲置募集资金
2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0%-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1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0%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是
2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2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3.20%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是
3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06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是
4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0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5%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是
5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30%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是
6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50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是
7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10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是
8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1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是
9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15%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是
10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PFJ21090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20%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是
11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1.85%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是
				合计	66,5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置换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28,080,000	18.22%	6.8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2/17	2023/2/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质押融资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7,700,000	5.00%	1.88%	2021/2/23	2022/2/1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倍华	是	13,920,000	9.03%	3.41%	2021/4/6	2022/2/1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53,650,000	53,650,000	45.52%	13.13%	53,650,000	100%	64,203,701	100.00%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41,310,000	47,770,000	31.00%	11.69%	47,770,000	100%	106,346,379	100.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0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94,960,000	101,420,000	33.56%	24.82%	101,420,000	100%	200,768,978	100.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质押股份置换及偿还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签署不必然免除公司后续涉诉的风险，截止本公告协议正常履行中，针对本次执行和解事项相关风险、法律意见及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2】第 7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公司、练卫飞分别与吴海萌、王沛雁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一、协议履行进展

截止本公告，公司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正常履行支付义务。近日，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就《执行和解协议》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就和解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

1、与吴海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吴海萌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双方与练卫飞关于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件（以下称“235 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以下称“236 号仲裁案件”），已结案，法院出具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8 号《裁决书》，就执行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就上述 235 号、236 号两仲裁案件共计支付人民币共计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乙方将上述 9000 万元支付完毕后，235 号仲裁案件、236 号仲裁案件所主张的全部执行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 9000 万后剩余部分支付义务转移给练卫飞，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现双方就和解协议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支付完人民币 9000 万元时，乙方关于 235 号仲裁案件、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所有还款和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乙方履行完前述付款义务后，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练卫飞违约）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8 号《裁决书》）；

（2）乙方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即使练卫飞发生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因练卫飞的任何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无需履行法律上的补充支付义务。

（3）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关于 235 号仲裁案件、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全部支付义务仅限于和解协议约定的 9000 万元，甲方承诺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9000 万元时，乙方与 235 号仲裁案件、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2、与王沛雁的《补充协议》

甲方：吴海萌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双方与练卫飞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以下称“3211 号案件”）（现已审结完毕），就执行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共计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乙方将上述 3000 万元支付完毕后，3211 号案件所主张的执行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 3000 万后剩余部分支付义务转移给练卫飞，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现双方就和解协议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3000 万元后，乙方关于 3211 号案件的所有还款和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乙方履行完前述付款义务后，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练卫飞违约）向法院申请对甲方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2）乙方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即使练卫飞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和解协议的），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因练卫飞的任何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无需履行法律上的补充支付义务。

（3）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关于 3211 号案件的全部支付义务仅限于和解协议约定的 3000 万元，甲方承诺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3000 万元后关于此案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在《执行和解协议》执行事项上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需支付的和解金额不变，即公司需支付合计 12,000 万元，其中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和解金额合计 9,000 万元，（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和解金额为 3,000 万元。

《补充协议》的签署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如公司未履约轮候查封的房产未来仍存在进一步被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1.21 元，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1 日，区间涨幅为 170.88%，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 月 21 日的换手率为 35.42%，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 20 个交易日（自 1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平均换手率 13.21%的水平，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1 日，区间换手率为 278.5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E 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0.06 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9.39 倍，行业市净率为 0.96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3.19 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前期的股票异动情况，经过自查，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7 号），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正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1.21 元，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1 日，区间涨幅为 170.88%，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 月 21 日的换手率为 35.42%，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 20 个交易日（自 1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平均换手率 13.21%的水平，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1 日，区间换手率为 278.5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E 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0.06 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9.39 倍，行业市净率为 0.96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3.19 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31,890,309,951.54 元，应收票据为 2,746,996,649.23 元，合同资产为 21,429,204,235.93 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 56,066,510,836.70 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58.59%。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3,622,122.33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42%，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7、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9、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彩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其中，持本公司股份 14,765,3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2%）的持股 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持本公司股份 4,03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的股东厉彩霞（为威龙科技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1,3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1,9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近日，公司收到了威龙科技、厉彩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市，威龙科技、厉彩霞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市，威龙科技、厉彩霞的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来源
威龙科技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7 日	12.800	1,500,000	0.7532	12.8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送转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14.479	1,574,300	0.7905	13.542－16.400	
	小 计	–	–	3,074,300	1.5438	–	
厉彩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788	60,000	0.0301	15.230－16.380	
	小 计	–	–	60,000	0.030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威龙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765,318	7.4145	11,691,018	5.8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5,318	7.4145	11,691,018	5.8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4,032,000	2.0247	3,972,000	1.9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	2.0247	3,972,000	1.9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因公司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市，最新总股本增加至 199,140,144 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威龙科技、厉彩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威龙科技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